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

重申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

回顾 1998 年 12 月 7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 53/87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第 52/16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 52/126 号决议，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门会议的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¹ 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及其中所提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各项声明以及在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及 1999 年 2 月 12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中所表达的各种观点，还铭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9 月 29 日和 1997 年 6 月 19 日就保护向难民和在冲突情况下的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所发表的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7 月 8 日就维持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所发表的声明，

¹ A/54/619。

回顾 199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五十周年,² 重申必须促进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规则得到尊重,

满意地注意到 1994 年 12 月 9 日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³ 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

深为关切 过去几年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数目日增,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在冲突后状况下,造成生命丧失,特别是平民生命丧失、受害者苦难、难民和其他国内流离失所者流亡和财物破坏的情况急剧增加,这种情况扰乱了受害国家、特别是受害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

关切 在某些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环境日益困难,特别是许多地方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规则的尊重不断削弱,

极为痛惜 国际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状况下伤亡日增,并强烈谴责对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经常进行谋杀并施加其他形式的对肉体的暴力、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和非法扣押及拘留,以及破坏和抢劫其财产的行为,

回顾 国际法规定,按照《联合国宪章》或该国政府同各有关组织之间的协定而进行的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政府,对国际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护负主要责任,

敦请 参加武装冲突的所有其他各方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护,

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受到攻击和威胁,这一因素使联合国执行其任务规定和《宪章》向平民提供援助和保护的能力日益受到限制,对此**表示关注**,

认识到 一项基本要求,即把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护的方式纳入联合国所有新的和进行中的外勤业务之中,

强调 必须进一步考虑到当地征聘的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护,伤亡者多数为此类人员,

欢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⁴ 根据《联合国宪章》将针对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员的蓄意攻击列为战争罪,并注意到该法院在依法惩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赞扬 往往冒着极大的个人危险参加人道主义行动者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 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⁴ A/CONF.183/9。

遵循《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⁵《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⁶《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1977年6月8日的附加议定书以及1980年10月10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议定书中所载的有关各项保护原则,

1.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原则和规则,以及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有关的人权法的有关规定;

2. 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房地不可侵犯原则,这对于继续和圆满执行联合国各项行动极为重要;

3. 呼吁人道主义人员所在各国政府和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或冲突后状况的当事各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并保证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地通行无阻,让他们能有效执行任务,协助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4. 强烈谴责妨碍或阻止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履行其人道主义职务,或使他们遭受威胁、武力或往往造成伤亡的身体攻击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并肯定必须追究实施此类行为者的责任;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尊重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与豁免,继续考虑如何加强保护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特别是在谈判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总部协定及其他特派团协定中列入载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⁵《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⁶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⁷中的各项适用的条件;

6.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充分调查在其领土上发生的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威胁或暴力行为,并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此种行为的犯罪者受到起诉;

7. 敦促所有国家在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被逮捕或拘禁时,充分并即刻提供情况,向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并准许独立医疗队探视被拘禁者并检查其健康状况,又敦促所有国家依照本决议所述的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因豁免权受到侵犯而被逮捕或拘禁时迅速获得释放;

8.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9. 重申所有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有义务遵守并尊重所在国国内法;

⁵ 第22A(II)号决议。

⁶ 第179(II)号决议。

10. 又请秘书长在他的责任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事项成为联合国现有的和新授权的行动规划的组成部分,并将这些防范措施适用于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11. 还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机构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协商,编写有关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安全和保障的最佳范例、所遇到的障碍和经验教训,确保在外地广泛传播这一资料,并在他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本决议的综合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详细资料;

12. 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他们奉召进行工作的条件,包括东道国的有关风俗传统以及他们必须达到的标准,包括载于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法中的标准,并提供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充分培训,以期加强他们履行职责时的安全与效力;并重申其它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必须为其人员提供类似支助;

13. 鼓励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系统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并欢迎联合呼吁中纳入安全部分以推进机构间安全协调的事业;

14. 认识到必须加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并需要一名全时专任的安全协调员,他应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内的适当机构进行协商,以加强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15. 鼓励所有国家加入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并充分遵守文书中规定的义务;

16. 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的报告后的增编: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警卫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警卫情况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全面性报告,报告中应提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为预防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遭到涉及逮捕、劫持或死亡的所有个人人身安全事件并对此作出反应而采取的措施的纪录;

17. 认识到必须紧迫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处理上述增编中所载的建议,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于 2000 年 5 月提出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报告中应详细分析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中规定的法律保障的范围并作出建议,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1999 年 2 月 12 日公开辩论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中所表示的一系列意见;